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
91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宏犯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罪，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其餘被訴部分(即附表二)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謝宗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一三」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
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
圍）擔任取款車手，並與「一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時間暨詐騙方式，致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匯
款至指定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如各該編號所示），
復由謝宗宏持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提領時間、地
點、金額如各該編號所示），再將款項交予「一三」，藉此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
所得，謝宗宏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

二、案經鄭翊綸、黃駿仁、陳律茹、管正如、蔡佩珊訴由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謝宗宏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金訴卷第55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9至30頁、偵卷第37至41頁、審金訴卷第55、58、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翊綸、黃駿仁、陳律茹、管正如、蔡佩珊證述相符（警卷第75至79、123至124、133至136、159至163、191至192頁），並有告訴人鄭翊綸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高雄市○○區○○路00號（京城銀行楠梓分行）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黃駿仁所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好事登門市）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陳律茹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告訴人管正如提供之匯款及對話紀錄、高雄市○○區○○路000○000號（楠梓翠屏郵局）自動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蔡佩珊之匯款及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紀錄、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紀錄、中華郵政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紀錄、被告特徵相片、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賢門市）監視器影像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33至47、49至67、81至88、91至92、95至97、125至131、137至157、165至18

9、193至206），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3. 此外，被告行為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

01 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 02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03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洗錢犯行，然其並
04 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被告雖分別與告訴人鄭翊綸、黃駿
05 仁、管正如成立調解，惟迄至本案宣判時點尚未開始履行，
06 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查)，是被告僅符合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08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
09 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
10 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
11 利於被告。

12 (二)論罪部分

- 13 1.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之洗錢罪。
- 16 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與「一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7 他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3.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各次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
20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1 4. 再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2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3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
24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就不同被害人
25 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
26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
27 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被告就附表一所示5次犯
28 行，分別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9 應予分論併罰。

- 30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3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2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3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
04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05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06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07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08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5
10 所犯詐欺犯罪，有如前述，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亦無因被
11 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4 (四)量刑

- 15 1.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合法
16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而為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復考量其犯
18 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情節、各次犯行詐欺及洗錢
19 之金額、對各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生損害程度及被告所獲報酬
20 金額；又被告坦承犯行，及已與告訴人鄭翊綸、黃駿仁、管
21 正如分別以分期給付之條件成立調解，經告訴人黃駿仁、管
22 正如具狀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而告訴人陳律茹、蔡佩
23 珊均未到庭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告訴
24 人黃駿仁、管正如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審金訴卷第67至7
25 5、125至131頁），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且積極欲彌補
26 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及其刑事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
27 陳高中肄業、從事粗工、扶養1名子女（審金訴卷第65頁）
2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 29 2. 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31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3. 被告所犯5罪間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時間及地點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 （一）被告供稱從113年6月10日至29日共拿到13至15萬元報酬，本件確切報酬已經忘記，只記得約定日薪1萬元，不論當日提領多少被害人之款項等語（審金訴卷第55頁），是其本案提領日期為113年6月14日、15日、18日，應認其本案犯罪所得共3萬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二)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
05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
06 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7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08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9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0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
11 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
12 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
13 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一各編號
14 所示款項，均已轉交「一三」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
15 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
16 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1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洗錢標
18 的。

19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20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謝宗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附
21 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被害人蘇
22 智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金
23 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匯款至該欄所示帳戶內，被告復於
24 附表二「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
25 該欄所示金額後交予「一三」，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28 貳、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受
29 理該後起訴案件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30 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決定案件起訴之先後，應以起訴
31 書送交法院之日、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

01 參、查被告對於被害人蘇智宏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561號案件提起公訴，於
03 113年8月30日繫屬於本院，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
04 60號判決在案(尚未確定)，此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附卷可考。又檢察官對同一犯行再以113年度偵字第15791號
06 提起公訴，而於113年12月2日繫屬本院，自屬對於已經提起
07 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就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判
08 決。

09 肆、至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10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11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12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13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14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15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16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17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18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19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0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
21 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被訴附表二部分先行起訴並繫
22 屬本院而有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無公訴權遭侵
24 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得以簡式審
25 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主文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鄭翊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鄭翊綸聯繫，佯稱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但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佯稱鄭翊綸因賣家未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鄭翊綸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6月14日23時4分匯款9萬9,122元至徐鈺泠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14日23時9分至23時12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楠梓分行提領2萬元(4筆)、1萬9,000元 (2)113年6月14日23時46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德賢門市提領2萬元	謝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6月14日23時6分匯款3萬5,015元至徐鈺泠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4日23時17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之楠梓右昌郵局提領35,000元	
2 (即起訴書)	黃駿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黃駿仁聯繫，佯稱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但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佯稱黃駿仁因賣家未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黃駿仁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6月18日16時55分匯款7萬5,096元至傅楷倫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8日17時11分至17時13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好事登	謝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編號3)		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稱黃駿仁因賣貨便帳戶要升級方能收款，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黃駿仁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門市提領2萬元(4筆)	
3 (即起訴書誤載為陳律茹，應予更正)	陳律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陳律茹聯繫，佯稱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但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稱陳律茹因網頁賣場操作錯誤，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陳律茹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3年6月18日17時4分匯款1萬1,052元至傳楷倫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管正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管正如聯繫，佯稱渠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但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稱管正如因賣家未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管正如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13年6月15日0時16分匯款4萬9,985元至徐鈺冷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6月15日0時42分匯款2萬9,985元至同一帳戶	(1)113年6月15日0時32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楠梓翠屏郵局提領5萬元 (2)113年6月15日0時52分至0時54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小企銀仁大分行提領2萬元(2筆)、1萬8,000元	謝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蔡佩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4日，以社群軟體臉書與蔡佩珊聯繫，佯稱使用7-11賣貨便賣場但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稱蔡佩珊因賣家未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使用帳戶	113年6月15日0時42分匯款2萬8,100元至徐鈺冷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謝宗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號 6)		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云云，致蔡佩珊陷於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即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2)	蘇智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FB私訊蘇智宏要求其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假買家卻稱無法下單，並傳送7-11賣貨便之假客服及假連結，稱蘇智宏因賣家未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使用帳戶轉帳驗證之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致蘇智宏陷入錯誤，匯款如右欄所示。	(1)113年6月15日0時38分匯款4萬9,969元至徐鈺泠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113年6月15日0時43分匯款4萬9,969元至同一帳戶	(1)113年6月15日0時4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小企銀仁大分行提領2萬元 (2)113年6月15日0時4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小企銀仁大分行提領2萬元 (3)113年6月15日0時49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中小企銀仁大分行提領2萬元

01

				(4)113年6月15日 0時50分在址 設高雄市○○ 區○○路000 號之台灣中小 企銀仁大分行 提領2萬元 (5)113年6月15日 0時51分在址 設高雄市○○ 區○○路000 號之台灣中小 企銀仁大分行 提領2萬元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